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北區

承辦人：李星瑩

電話：02-27208889轉1089

傳真：02-87884137

電子信箱：be2143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麗山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4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特字第114300039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海報1份 (37112479_1143000395_1_ATTACH1.jpg)

主旨：為本市114年5月3日至5月19日辦理「臺北市113學年度各級學校美術班學生作品聯合展覽」一案，請貴校協助廣為公告周知，並鼓勵親師生踴躍前往觀賞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臺北市113學年度各級學校美術班學生作品聯合展覽實施計畫辦理。

二、為提供優秀作品展示及相互交流機會，並激勵其持續發揮創意與創作，進而推展學校藝術教育與活動，以展現本市各級學校藝術才能美術班教學成果，本局特委請民族國小舉辦旨揭展覽，展覽相關資訊如下

(一)地點：臺北松山機場國內線二樓廣場。(地址：臺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340－9號)

(二)時間：114年5月3日至114年5月19日上午8時30分至下午5時30分。

三、檢附臺北市113學年度美術班聯展海報1份。

四、倘有未盡事宜，請逕洽本市民族國民小學輔導室資料組長

麗山高中 1140429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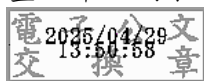


NIAA1146004381

陳怡雯組長，電話：（02）27124872轉945、947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）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